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補助辦法

107 (2018)年3月13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核定

109 (2020)年4月14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

110 (2021)年6月21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一、計畫宗旨：

- (一)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性質之評論主題，並於國內、外相關藝術管道發表。
- (二)支持以企劃專題為導向，評論人與編輯工作者共同發展各種文體向度，增加評論多樣性。
- (三)引動評論人橫向連結館舍、藝文空間，建立質化交流，開創嶄新多元的合作關係。
- (四)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機構建立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

二、徵選對象：

- (一)個人：具中華民國籍之個人。
- (二)團體：經政府機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組織，不包含政府（及其為主要捐助人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政黨。

三、補助內容：

- (一)支持各領域評論人以美學為核心價值的評論計畫，舉凡國內外相關展覽評析與批判、當代藝術生態、文化政策、文化研究等多面向議題，並鼓勵評論人提出文章發表之規劃。
- (二)鼓勵評論人與專業翻譯合作，推廣評論文章於國際平台。
- (三)鼓勵團體、媒體、獨立編輯與評論人規劃合作，舉凡策劃系列性專題、專欄、評論生態研究、網路平台雙語化、藝評社群交流、課程研習、出版等不拘形式之相關活動。

四、計畫期程：當年度7月1日起至次年6月，至多兩年。

五、補助項目：

包含稿費、研究費、翻譯費、編輯企劃費、旅運費、媒體行銷費、國內外廣宣費、座談費、講師費及其他必備費用之總和為上限。

六、徵選方式：

(一)申請及公佈時間：

1. 收件時間：

每年5月1日-5月15日，採線上申請，「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https://granter.ncafroc.org.tw/>。

2. 公佈揭曉：審查結果於6月底前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

(二)申請資料：

1. 個人：申請表、近三年內3-5篇各類型評論文章。申請計畫應擬訂就補助期程內的寫作計畫，包含評論理念、觀察寫作面向，作為可預期成果之參考。

2. 團體：申請表、合作意向書、計畫執行方式、行銷策略、影響及預期成果說明。

七、評審作業：

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5-7位評審委員會，針對所提申請案進行審查，獲補助申請案、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以供各界參考。

八、著作權歸屬與獲補助者/單位應配合相關事項

(一)計畫不得為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計畫。

(二)著作權屬作者所有，文章經刊登後，請依規定於文末加註國藝會「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贊助。

(三)獲補助者/單位須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並配合本基金會所舉辦之藝術評論推廣相關活動。有關執行、撥款、授權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辦理。

(四)獲補助者/單位同意成果報告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五)申請者/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形，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